

非正常户公告

(内)(鄂旗)税非告(2025)3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)规定,下列纳税人已认定为非正常户,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鄂托克旗税务局
2025年5月1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	纳税人名称	课征主体类型	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姓名	居民身份证或 其他有效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91150624MAE7K6K95M	鄂旗广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纳税人税务	闵福顺	533*****0912	新市鄂托克旗乌兰镇布日都路	2025-04-01	2025/5/1
2	91150624MAE6TQ2J54	鄂托克旗天诺软件研发有限公司	单位纳税人 税务登记	宋铃	533*****7518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布日都路北侧 步行街东24号商铺	2025-04-01	2025/5/1